

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40 元/股的价格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,000 万元（含），不高于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（含），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，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、2021 年 1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18）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，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，公司尚未实施回购，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2 日